

关于对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17]第 ZA056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所接受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集团”)委托,对其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57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的通知》和贵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所述,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安泰集团应收账款中关联方经营性欠款 19.10 亿元、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经营性欠款 3.85 亿元,关联方欠款金额合计 22.95 亿元,关联方欠款中逾期欠款金额合计 17.34 亿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安泰集团逾期银行借款 6.10 亿元、逾期应付利息 1.31 亿元、逾期未缴税费 1.57 亿元、逾期未缴社保 1.39 亿元。以上事项导致安泰集团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对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七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事项段应当仅提及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的信息。”

根据上述有关规定，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对安泰集团关联方资金占用、债务逾期事项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作出说明。

### 三、强调事项是否涉及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没有发现强调事项涉及会计处理存在违反会计准则的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新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晋峰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